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2020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按照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县直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财〔2021〕1号）要求，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对2020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列入本单位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安排有关业务、财务人员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根据自身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对照预算编制和调整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程序、时间安排、评价方法等。

（3）开展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现场勘查、调查核实等工作，进行项目绩效评价与汇总。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县分局自评项目54个，

预算资金为 4385.931 万元。

## （二）具体情况

1、“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划分技术报告编制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16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及生态部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 号）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要求，技术报告延续编制费用为 16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2、鲍邱河达标编制方案项目。预算金额 34 万元，该项目为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价款为 98.6 万元，2019 年已支付中标单位 30 万元，已列入 2020 年预算 34 万元，已支付中标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3、鲍邱河应急监测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19.3 万元，通过委托有资质三方检测公司技术检测手段，解决执法能力建设方面能力不足问题，有效保障环境监管执法。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鲍邱河水质在线监测项目。预算金额 30 万元，该项目为 2019 年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中标合同价款为 161 万元，2019 年已支付 100 万元，2020 年已支付 30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5、鲍邱河夏垫镇北贾各庄村段垃圾、污水治理方案编制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8 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调研、分析、监测水样、提供实施可行的编制方案改善水质环境。该项目为 2020 年项目，7 月 18 日完成方案的专家评审

工作并提交县政府审议后实施。合同价款 18 万元，已列入 2020 年县级预算 8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6、编制潮白河水质达标治理方案项目。预算金额 8.5 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潮白河调研、分析、监测水样、提供实施可行的编制方案改善水质环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7、编制大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为规范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响应、处置和善后工作，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8、编制廊坊市重点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为规范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响应、处置和善后工作，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9、编制全县屠宰加工行业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该项目为 2020 年项目，目前已完成价格评审工作，正在履行招投标相关手续，价格评审最高限价为 81.4050 万元。已列入 2020 年县级预算 10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0、大厂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增加运营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160 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确保县城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保障县城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1、大厂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469.8 万元，12 个月，每月运营费用 39.15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2、大厂县监测能力建设及水系管理平台项目（环境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公开招投标工作，中标合同价款为 1176.82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677 万元，县级财政 2020 年列入预算 100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3、大厂县监测能力建设及水系管理平台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预算金额 677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公开招投标工作，中标合同价款为 1176.82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677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4、大厂回族自治县区域水环境管理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咨询会商服务费）。预算金额 2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完成公开招投标工作，中标合同价款为 178.15 万元，县级财政 2020 年列入预算 20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5、地表水监测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为保障《鲍邱河达标治理方案》顺利实施，全面掌握全县河渠水质，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要求，需聘请三方机构对全县域河渠水质进行监督性监测工作。县级财政 2020 年列入预算 20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6、河道治理药剂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按照《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大厂回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廊坊市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

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为保障我县河道水质达标,需定期投加河水处理药剂、漂白粉、活性炭等。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7、涉水企业监测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按照《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市控河流鲍邱河后丞相桥断面 2020 年达到或优于 2019 年水质目标要求。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8、监测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对各类企业开展废水、废气、固废、河渠水质等污染物监测,保障按标准排放,对发现违规企业进行处置。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9、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控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污泥压滤机更新工程项目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16 万元,该项目为 2018 年创卫工程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20、应急河道处理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按照《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大厂回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为保障考核断面达标,特设立应急河道处理费,主要为应急清除河面垃圾、漂浮物、绿藻等。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21、2019 年农村污水治理余款项目。预算金额 142 万元,该项目施工阶段于 2019 年底完成,2020 年 6 月底通过了监理验收和抽样监测,出水水质达到了《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13/2171-2015 三级标准,完成《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关于我县的 10 个污水治理村

庄的治理任务。该项目已于 2020 年全部支出给中标方，预期绩效目标执行率 100%。

22、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18 万元。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阶段于 2019 年底完成，监理公司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全程监督，通过逐一审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递交施工方整改，验收合格后出具质量合格报告，促使我县圆满完了《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中涉及我县的 10 个污水治理村庄的治理任务，达到了预算绩效总体目标。已于 2020 年度全部支出给监理单位，预期绩效目标执行率 100%。

23、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修编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3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通过了专家评审和县政府常务会，满足《县域农村生活污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工作目标。已于 2020 年度全部支出，预期绩效目标执行率 100%。

24、土壤污染防治与保护规划编制余款项目。预算金额 28 万元。该规划于 2019 年底完成初稿拨付资金 35 万元，2020 年规划通过专家评审，经县常务会审议通过发布实施，拨付尾款 28 万元。根据该规划可确定我县土壤污染防治主要工作任务，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的监督和加强疑似污染地块的排查工作，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已于 2020 年度全部支出，预期绩效目标执行率 100%。

25、申请购置废弃口罩回收专用桶项目。预算金额 24.3 万元。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在全县口罩用量激增的情况下迅速购置并发放了 600 个废弃口罩回收专用垃圾桶，22400 个配套垃圾袋，印刷 8700 张倡议书。通过发放《对废弃口

罩集中收集处置的倡议书》，倡议人民群众对废弃口罩进行集中收集，全面提高群众对各环节防范疫情的认识和意识；购置专用设备第一时间配发至全县村、街、社区、县直单位及学校，有效防止废弃口罩造成二次污染，阻断污染传播扩散。已于2020年度全部支出，预期绩效目标执行率100%。

26、大厂县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改善提升服务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69.6332万，用于支付2020年大厂县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改善提升服务商采购项目，用于聘请专家服务团队，针对大气环境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管控方向，制定管控措施，开展科学精准指导，提升空气质量。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县综合指数为4.51，全市正排第一、同比下降12.9%，全市正排第一；PM2.5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全市正排第一、同比下降14.0%，全市正排第一。优良天数为277天，同比增加30天，达标率75.7%。

27、大厂县五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迁、扩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36万，实际支付35.89万，结余0.11万，由于财政未拨付全年合同款，未支出金额为支付后的结余。用于支付大厂县五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迁、扩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款，实施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两参数升级到国标六参数，并已通过验收，保障五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达到国标六参数。

28、大厂县油气回收装置检测项目。预算金额为24万，实际支付23.68万，结余0.32万，由于财政未拨付全年合同款，未支出金额为支付后的结余。用于支付2020年度我县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进行检查，每季度一次对我县加油站、

储油库、油罐车进行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转，保障我县空气质量。

29、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开展路检路查资金。预算金额为 18 万，实际支付 12.95 万，结余 5.05 万，用于支付 2020 年路检路查工作资金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及信息二维码制作资金。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全年共完成 1000 台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检测工作和 350 套环保号牌及信息采集卡制作工作，由于年底财务系统封账，结余资金未进行支付。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确保有效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柴油货车稳定达标排放。

30、设立县城光催化空气净化液应用示范区资金。预算金额为 30 万。合同总金额为 102.85 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廊气办〔2020〕115 号）和《2020 年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控操作指南（试行）》要求，为全面强化臭氧污染管控，我局拟设立县城光催化空气净化液应用示范区（北至北辰街，南至大安街，东至康安路，西至荣昌路，所包含区域面积为 108000M<sup>2</sup>），对县城 2 个省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周边道路、建筑外墙喷涂光催化液，降解环境中的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和部分无机污染物（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不会造成资源浪费和形成二次污染。

31、关于对 2020 年 1-6 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进行财政资金奖惩（冀财资环【2020】63 号）（大厂县光催化应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68 万，应用于“设立县城光催化空气净化液应用示范区资金”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02.85 万元，实际支付 98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



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32、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补助资金。预算金额为50万，实际支付21.055万元，结余28.945万元。用于加装一套黑烟抓拍监控系统；对200台重型柴油货车安装远程监控；对46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远程监控；对2辆国三排放标准非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加装改造污染控制装置。2020年加装一套黑烟抓拍监控系统，对1辆国三排放标准非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加装改造污染控制装置。

33、10蒸吨及以下（除工业企业外）各类燃煤锅炉改气工程余款项目。预算金额477.472万元。该项目上半年安排预算238万元，下半年预算调整安排239.472万元。用于支付县域内10蒸吨及以下（除工业企业外）各类燃煤锅炉改气工程项目炉具款。项目圆满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减少了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10、PM2.5的排放量，为我县2017年年底实现燃煤锅炉“清零”目标作出了贡献。

34、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治理工程余款项目。预算资金793.8444万元。用于支付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治理工程余款。项目圆满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减少了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达到了改善县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目标。

35、环境监测站管理体系建设聘请专家咨询服务所需费用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巡查要求，我县2020年9月底前恢复检验检测资质。我局聘请专家指导《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的编写、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指导、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内

审员、监督员的培训等工作，咨询服务共需费用 5 万元，将环境监测站管理体系建设聘请专家咨询服务所需费用 5 万元列入 2020 年中期预算调整。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36、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实验药品购置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该项目为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2020 年预算 100 万元，已支付中标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37、监测站实验室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该项目为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2020 年预算 20 万元，已支付中标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38、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预算金额 21 万元，该项目为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2020 年预算 21 万元，已支付中标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39、检测费用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通过对我县发热病人筛查定点医院、已启用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有医疗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包括消毒接触池）废水“余氯”、“粪大肠菌群”两项因子开展监督性监测，对饮用水源地开展“粪大肠菌群”监督性监测，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止病毒扩散。该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0、水质检测费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通过对我县发热病人筛查定点医院、已启用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有医疗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包括消毒接触池）废水“余氯”、“粪大肠菌群”两项因子开展监督性监测，对饮用水源地开展“粪大肠菌群”监督性监测，有效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止病毒扩散。该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1、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所需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15.52 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各项超出县环境环境站监测能力范围以外的监测任务，保障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实现。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2、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监测项目。预算金额 30 万元。对大厂县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进行相关污染物的检测，及时准确掌握地块环境情况。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该项目最终中标价格为 76.85 万元，已列入 2020 年预算 30 万元，已支付中标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43、大厂县工业企业分表计电智能系统及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95 万元。该项目为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价款为 291.02 万元，2019 年已支付中标单位 100 万元，已列入 2020 年预算 95 万元，已支付中标单位并达到绩效目标。

44、环境执法设备经费。预算金额 60 万元，用于购置执法装备及租赁执法用车力不足问题，租赁执法用车 5 辆，有效保障环境监管执法。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5、编制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域风险评估报告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3 万元，聘请三方单位修编《大厂回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聘请专家对预案

的操作性、科学性等进行评估，报市政府进行备案。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6、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 2019-2020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清单编制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修编项目。预算金额 8 万元，聘请三方单位完成 302 家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47、大厂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服务商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21.5 万元。圆满完成了大厂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48、大厂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9 年数据更新工作项目。预算资金 14 万元，用于支付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9 年数据更新工作项目，圆满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数据更新。

49、大厂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采购项目（2020 年项目运行费用资金申请）。预算金额 5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50、大厂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尾款项目。预算金额 200.86 万元。该项目为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价款为 429.8 万元，按照合同要求，2019 年已支付中标单位 100 万元，2020 年已支付 200.86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51、ISO14001 体系运行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3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52、环评文件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服务项目。该项目 2020 年 11 月 7 日开展政府采购，中标价为 96.28 万元，已列入 2020 年预算，三家中标单位审核 2020 年复核环评数量

25 个，支出预算资金 7.5 万元。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53、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63.96 万元。2020 年我局有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1 人，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59 万元。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劳务派遣人员操作规程》第六条岗位分类和待遇的规定，我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务派遣二类岗位标准，月工资调整到 3600 元，于 2020 年 9 月起执行中期预算调整 4.96 万元。项目圆满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54、创建国家文明城市项目。预算金额 25.7414 万元。按照大厂回族自治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创城实地点位整改督办单（202009647 号）整改督办要求，对所包联的幸福城东区开展了更换楼道纱窗，粉刷楼道，更换破损单元门，楼道保洁清理，更换楼道及院内灯泡，小区内零星维修等工程。经询价，该工程由浚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于 9 月 16 日全部完工，工程质量合格。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委托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结算审计，审计结果，该项目送审结算金额 262562.00 元，核减 5148.00 元，审定金额为 257414.00 元。

### 三、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 四、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完成后，我部门对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本部门2020年度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的项目54个，项目评优率100%。

##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 （一）整改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与评价。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财务工作，充分发挥机关财务预算及绩效评价职能，从科学预算、绩效评价角度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监测。

（2）加强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在编制目标预算安排时，需要充分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合理地设定目标安排，提高项目目标编制的明确性，同时也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深入利用，在申报下一年度部门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综合把握全部门项目资金申报，并按照绩效自评结果中情况分析，对部门预算进行改进，合理安排预算及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安排。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2021年3月14日